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

異議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相對人 永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憲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7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7號裁定為假扣押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4年5月16日送達異議人，有原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於同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兩造協議書異議人於113年5月31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93萬4,277元，並同意於與訴外人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間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協商爭議完成後，願意給付相對人193萬4,278元，惟迄今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尚未完成，亦即異議人給付相對人款項條件尚未成就，爰依法提

01 出異議。

0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  
04 求，亦得為之；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5 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  
06 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  
07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  
08 條、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9 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將  
10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  
11 之虞者，不得提起」之規定，修正為「請求將來給付之訴，  
12 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考其立法意旨，  
13 係認原條文在履行期未到而有不履行之虞者，始得提起將來  
14 給付之規定，失之過狹，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適用之範圍，  
15 爰參酌日本、德國立法例予以修正。配合上開修正，92年2  
16 月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9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522條第2項，  
17 乃一併修正增訂關於附條件之請求，亦得聲請為假扣押之規  
18 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於109年7月間承攬異議人於桃園市○  
20 ○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之D棟內外牆泥作工  
21 程、109年10月承攬異議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  
22 中心新(整)建統包工程C棟泥作工程，均已履約完畢，嗣經  
23 兩造協議異議人須給付相對人193萬4,278元，業據相對人提  
24 出工程承攬合約、工程讓渡書、切結書、請款單據等件為  
25 證，復經異議人提出兩造所簽訂之協議書影本1紙在卷可  
26 憑，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請求為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  
27 之原因，相對人提出司法院裁判系統列印資料，且異議人之  
28 財產經其他債權人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10號、第11  
29 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嗣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9301號  
30 給付工程款執行事件予以查封在案，有本院執行處114年4月  
31 29日、5月19日函文在卷可參，堪認異議人有陷於給付不能

01 等情，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大概相信相對人日後有不能  
0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  
03 已有所釋明；縱其釋明尚有不足，惟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  
04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首揭說明，非不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  
05 予以補足之。至異議人所稱依兩造間協議書所約定給付之19  
06 3萬4,278元，因與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履約爭議調解事件  
07 協商未完成，給付條件未成就等語，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22  
08 條第2項之規定，相對人本於附條件之請求亦得對異議人之  
09 財產聲請為假扣押，是異議人前開異議之旨於法未合，不足  
10 憑採。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業  
12 已提出上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得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  
13 心證，且其釋明不足部分，供擔保即可補足。從而，原裁定  
14 依相對人之聲請，准其供擔保後而為假扣押之裁定，於法尚  
15 無不合，且酌定之擔保金額亦屬相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16 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8 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鍾宜君